

奧林匹克團結基金

■李玉芳

之世界計畫暨洲計畫



▲國際奧會前主席薩馬蘭奇，大力倡導運動行銷，創造奧林匹克團結基金今日之榮景。（圖片/中華奧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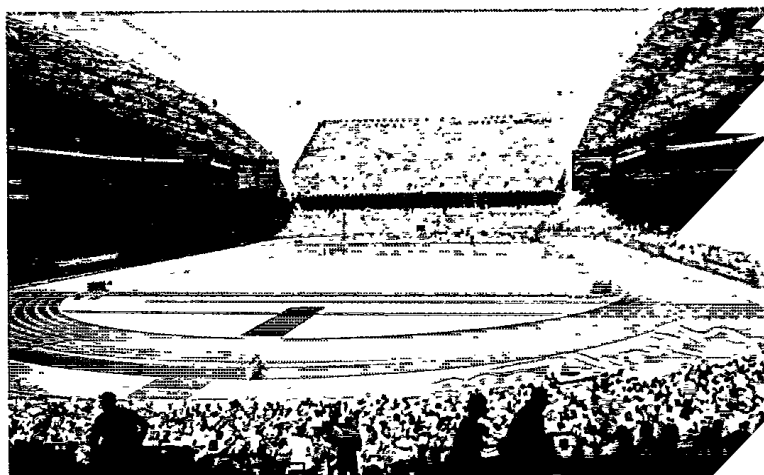
國際奧會早於1961年由國際奧會委員包蒙伯爵（Count Jean de Beaumont）倡導成立國際奧林匹克援助委員會（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Olympic Aid），並於1971年正式成立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委員會（Olympic Solidarity Commission）。1973年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召開第一屆正式會議，但未積極使用運動行銷的手段，因此效益有限，尚屬奧運會商業化的萌芽階段。國際奧會前主席薩馬蘭奇擔任國際奧會主席期間（1980年7月13日至2001年7月13日），大力倡導運動行銷，為國際奧會創收大筆經費，創造奧林匹克團結基金今日之榮景，並協助各國家奧會及國家運動協會提昇運動員、教練之運動技術水準，從而改變各國運動技術發展的全貌。

本文希以奧林匹克團結基金之世界計畫暨洲計畫，提供我國可申辦之方向供各界參考。

■奧林匹克團結基金之發展

奧林匹克團結基金的發展，可分為下列三個階段（Miro, 2001）：

- (一)第一階段：在1981年前由於全球行銷概念尚未發達，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尚無充裕資金提撥給各國家奧會推展各項體育活動。
- (二)第二階段：自1981年至2000年間，全球運動行銷市場發達，自洛杉磯奧運會行銷策略成功後，電視轉播權利金帶來大筆盈收，國際奧會即開始籌劃如何將國際奧會收入盈餘合理的分配給各奧林匹克家庭成員。國際奧會委託國際運動、文化與休閒行銷公司（簡稱ISL），於1985年首創「奧林匹克計畫」（The Olympic Program 簡稱TOP），藉著與各國家奧會簽訂商標授權協定，開創全球行銷網路，使得國家奧會皆蒙其利。此外，也發展「國家奧林匹克計畫」（National Olympic Program），協助各國家奧會在其轄區內設立行銷管道，而其商品也有別於「奧林匹克計畫」的範圍，各國家奧會歷經TOPI（1985-1988年）、TOPII（1989-1992年）、TOPIII（1993-1996年）及TOPIV（1997-2000年）共12年，其權利金亦從TOPI的一萬美元至TOPIV的40餘萬美元，對各國家奧會的幫助很大。



（圖片/中華奧會提供）

自1981年至2000年間，奧林匹克團結基金透過各項會議管道了解各國家奧會在運動技術、運動行政上仍需協助，開始提供奧運運動種類之國家教練講習會及運動領導人講習的計畫供各國家奧會申請辦理。奧林匹克團結基金於1997年開始，也就是西班牙籍的Pere Miro主任上任後，開始小幅變革，其主旨為了能讓各國家奧會更靈活運用屬於他們的基金。除了每年固定的行政補助費外，另增美金40,000元活動費，自行分配經費辦理教練講習會或各類研習會。

- (三)第三階段：Pere Miro於2001年開始將奧林匹克團結基金補助架構重新調整，計畫分為洲與世界兩類，在2001-2004期間由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協助各洲辦理計畫的分配與執行，冀望在2004年後，各洲奧會即能自行辦理洲內各項補助計畫。各國家奧會在五洲的分布為非洲53個、歐洲48個、美洲42個、亞洲42個、大洋洲14個（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02）。奧林匹克計畫的概念早在1983年由加拿大籍國際奧會委員Richard Pound主政之國際奧會新資源及財務委員會（The Com-

mission for New Sources of Financing) 中提出討論 (M' Bodj, 1995)。奧林匹克計畫第一期自 1985 至 1988 年，係奧運會史上第一次結合國際奧會、各國家奧會及奧運會籌備會等奧林匹克夥伴共同參予的行銷計畫，共有九家全球性贊助廠商，獲利 9,500 萬美元。第二期共有 12 家廠商，獲利 1 億 7500 萬美元。第三期共有 10 家廠商，獲利 3 億美元。第四期共有 11 家廠商，獲利 3 億 5000 萬美元。實施該計畫的公司由原來的國際運動、文化與休閒公司 (ISL) 改為子午線公司 (Meridian)。目前實施的是 2001 至 2004 年的第五期奧林匹克計畫，共有 10 家贊助廠商參與。

■ 世界計畫暨洲計畫

2001 年對國際奧會以及各奧林匹克家庭成員而言是新的起點，奧林匹克團結基金不僅要以推展全民運動為目標，也要努力達到競技運動中追求卓越的目標。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向來將焦點集中於運動員，因為沒有運動員就沒有奧運會，運動員是未來青年們的榜樣。奧林匹克活動最獨特的力量是在於能將夢想傳給下一代，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就是能為眾人實現夢想的機構 (Rogge, 2001)。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將援助計畫分為世界計畫 (World Program) 及洲計畫 (Continental Program)，分別概述如下：

(一) 世界計畫

內容共有 21 項，分別針對選手、教練、國家奧會經營及特別領域等四類如下：

1. 選手：

- (1) 2002 鹽湖城冬季奧運－國家奧會準備計畫
- (2) 2004 參加雅典奧運會選手獎學金計畫
- (3) 2004 雅典奧運團隊項目補助金
- (4) 區域性及洲運動會－國家奧會準備參賽計畫
- (5) 青年選手發展計畫

2. 教練：

- (6) 國家級教練講習會
- (7) 教練獎學金
- (8) 國家教練架構的發展

3. 國家奧會經營：

- (9) 國家奧會設施
- (10) 運動行政人員計畫
- (11) 運動行政人員的高級教育
- (12) 國家奧會經營顧問
- (13) 區域性討論會
- (14) 參加奧運會
- 4. 特別領域：
- (15) 運動醫學
- (16) 運動與環境
- (17) 婦女與運動



(18)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19)全民運動

(20)文化與教育

(21)國家奧會文物

上述21項計畫的申請與執行均有詳細的規定，茲選擇與我國關係較密切者說明如下：

1. 案名：2002鹽湖城冬季奧運－國家奧會準備計畫

目標：對有資格參賽的國家奧會提供財務支援，參加本屆冬季奧運會。

規定：*計畫日期自2001年6月1日至2002年2月7日止。

*代表隊少於70人的國家奧會便可提出申請。

*國家奧會須提出有關團體或個人選手所須經費預算的詳細計畫。

*選手須已參加1999/2000或2001/2002的國際級比賽。

計畫控管：本計畫由O.S.控管，冬季奧運項目國際總會協助審核各項申請，並將所有結果副知亞洲奧會。

2. 案名：參加2004雅典奧運會選手獎學金計畫

目標：協助已被國家奧會遴選為代表參加2004奧運會的選手準備參加奧運會。

規定：*計畫日期自2002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止。

*各國家奧會均有資格出申請。

*曾在奧運會獲獎牌或2001年12月31日前在世界錦標賽中得獎牌選手不適用本計畫。

*所有選手須向奧林匹克團結基金提出一份詳細的準備及含所有的資格賽比賽計畫。

*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將提供每個國家奧會有限的名額。

訓練選擇：*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將與國際總會、亞洲奧會及國家奧會諮商後，決定選手的訓練方式。

*選手可能在國內訓練，訓練費將依國家經濟環境而異。

*依據選手之技術需要，亦可能赴國外，與奧林匹克團結基金有簽約的訓練中心接受訓練。奧林匹克團結基金亦可能成立訓練中心網。

計畫控管：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將與國際總會及亞奧會共同管制本計畫。

3. 案名：2004雅典奧運團隊項目補助

目標：協助各國家奧會增加一個團隊獲得參加奧運的機會

規定：本計畫提供兩種方式：

(1)提供國家代表隊參加奧運資格賽前之集訓經費。



(圖片/中華奧會提供)

(2)提供國家代表隊參加奧運資格賽之經費。

*計畫日期自2002年4月1日起至2004年7月31日止。

*各國家奧會均可申請補助

適用運動別為：棒球、籃球、手球、曲棍球、水球、壘球、排球。

*本計畫不適用推廣一般民衆的活動，而適用於有機會參加奧運會的隊伍。

*國家奧會在四年間僅能申請一種團體項目。

*國家奧會須提出包含奧運資格賽期間的詳細計畫，併經費預算，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將分配每奧會一項運動的預算。

*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者，可能再獲賽前集訓經費。

計畫控管：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將於國際總會、亞洲奧會共同控管本計畫。

4.案名：區域性及洲運動會－國家奧會準備參賽計畫

目標：為國家奧會選手及團隊參加區域性運動會賽前提供經費。

規定：計畫日期自2001年4月1日起至2004年

7月31日止。

*每個國家奧會均可申請補助。

*提供一個詳細的計畫，包含所有的運動會，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將與亞洲奧會討論。

*國家奧會須提出團隊及/或個人選手最後準備參賽之計畫及經費。

*已獲參加2004雅典奧運選手獎學金集訓計畫的選手不能參與本計畫。

計畫控管：本計畫由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將與亞洲奧會共同控管。本計畫申請程序細節將於2001年2月間送至各國家奧會。

5.案名：青年選手發展計畫

目標：(1)發展國內年輕、有潛力的選手。

(2)為少數有潛力，且已有很好運動基礎的選手，提供高水準的訓練。

規定：本計畫日期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

*本計畫將分為兩類如下：

(1)發掘潛能

*每年給予每個國家奧會全額補助。

*國家奧會須提供發掘潛能及青年運動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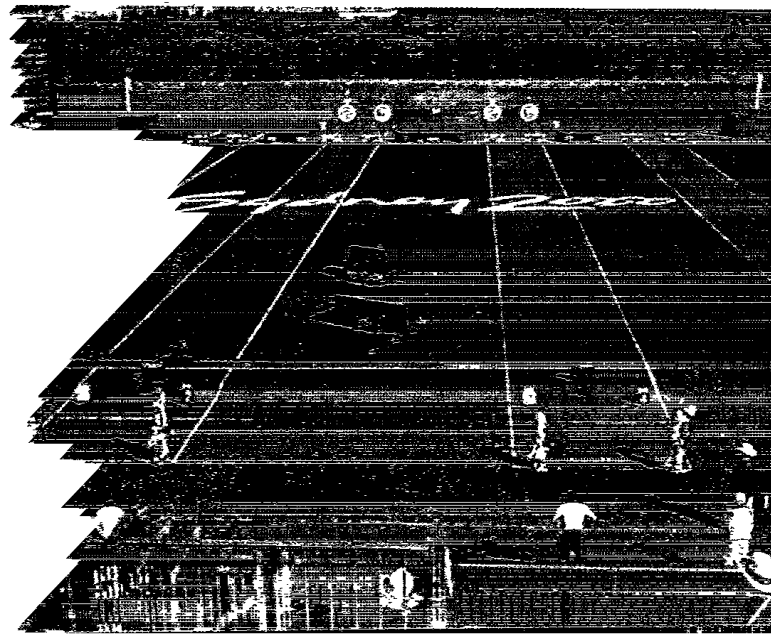
*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將提供經費使用辦法。

*奧林匹克團結基金鼓勵國家奧會與國家體育主管機關，共同實施本計畫。

(2)優秀青年的訓練

*奧林匹克團結基金代表國家奧會

◀棒球、籃球、手球、曲棍球、水球、壘球、排球是2004年雅典奧運團隊補助項目。(圖片中華奧會提供)



與國際總會共同辦理。

* 在國際比賽中成績優異經國際總會認為資優青年選手者，將可在國際總會指定的訓練中心接受短期訓練。

* 本計畫中之最佳選手將可自2003年起獲得參加2004雅典奧運會獎學金計畫。

計畫控管：本計畫由奧林匹克團結基金直接與國家奧會及國際總會辦理。

6. 案名：國家級教練講習會

目標：為奧林匹克運動種類教練提供基本訓練。與1997～2000間之計畫相似。

規定：各國家奧會均可申請本項計畫。每年舉辦兩種課程。國際運動總會將與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共同製作標準課程（一級、二級及三級）。每個課程結束將頒發國際總會認證書。第一級為國家級課程，第二、三級可能是區域性課程。

計畫：本項課程不包含於國家奧會的活動費用內。

計畫控管：本項計畫由奧林匹克團結基金直接與國家奧會與國際總會辦理。

7. 案名：參加奧運會

目標：協助已有資格參加鹽湖城冬季奧運及雅典奧運會選手的國家奧會及參加總領隊會議。

規定：唯有已獲參賽資格選手的國家奧會才可以參與此計畫。

(1) 鹽湖城冬季奧運會總領隊會議（2001年2月28日～3月4日）：補助每個國家奧會一張機票款。



▲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圖片中華奧會提供）

(2) 參加鹽湖城冬運會者，補助3名選手/一名職員之交通費；國家奧會主席及秘書長交通及住宿費。

(3) 雅典奧運會—總領隊會議。

(4) 參加雅典奧運會。

行政控管：本計畫由奧林匹克團結基金與奧運會籌備會以及國際奧會國家奧會關係部門共同辦理。

8. 案名：國際奧林匹克研討會

目標：推廣奧林匹克教育與訓練。

規定：本計畫與現行者相似。協助國家奧會及國家奧林匹克學院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學院舉辦的研討會（研究生奧林匹克研究國際研習會、國家奧會工作人員及國家奧林匹克學院主席或主任國際會議、國際青年會議、國際運動記者研討會、國際高等體育學院學者及工作人員會議。）

行政控管：本計畫由奧林匹克團結基金資助，國際奧林匹克學院管理。原則上，本計畫與1997—2000年的申請程序相同。

9. 案名：全民運動

目標：為推廣運動並鼓勵社會的各階層人士多從事運動活動。本計畫大部分的補助都是奧林匹克日路跑。

規定：本計畫與現行計畫相似。

- (1) 協助國家奧會舉辦奧林匹克日路跑。
- (2) 協助國家奧會辦理個別活動。
- (3) 全民運動指導員訓練課程。
- (4) 補助各國家奧會參加全民運動世界會議（2002年荷蘭）。

行政控管：本計畫由奧林匹克團結基金與國際奧會全民運動委員會同辦理。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將與亞洲奧會決定補助那些國家奧會參加世界會議。

(二) 洲計畫

各洲奧會在奧林匹克團結基金中扮演協調者之角色，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因此加強各洲奧會組織，賦予各洲奧會更高的自主權，以協助管理該洲之奧林匹克活動。於是由各洲在2001至2004年自行管理洲的計畫。亞洲奧會在2001-2004年間將奧林匹克團結基金所獲得之經費執行五項計畫如下：

1. 亞洲奧會本身之運作費。
2. 召開亞洲奧會相關會議如會員大會、執委會、秘書長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等。
3. 推廣有助於亞洲地區發展的特定活動。
4. 協助亞運會的籌備與組織工作。
5. 補助亞洲各國家奧會辦理相關活動。

■我國曾經申辦之計畫

中華奧會自1982年至2002年間為我國運動



▲奧林匹克路跑。（圖片中華奧會提供）

協會申請舉辦過31次教練講習會，並在1999年至2000年間開始申請舉辦奧林匹克行政人員講習會、運動行銷研討會、記者研討會及奧林匹克研討會等多項研習會。在2001年至2002年間並於全台各地推廣全民的奧林匹克活動理念、辦理奧林匹克路跑、闢建奧林匹克陳列室、整理會內藏書公告於網站上供各界查詢等。右表為1982年至2002年間我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家及教練講習會情形。

■我國未來可申辦計畫之方向

國民體育法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賦予中華奧會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國際事務之權責，中華奧會擔負國際體育事務窗口，未來將積極配合我國國情及主管機關之需要，協助爭取國際奧林匹克團結基金計畫，以提高菁英教練專業知能，增進選手訓練績效，及提昇競技運動實力，為未來申辦奧林匹克團結基金計畫之方向。（作者為中華奧會國際組組長）

年份	協會	項目	講師
1982	1	田徑	英國、芬蘭籍講師各1位
1983	1	游泳	西德籍講師2位
1985	1	體操	美國籍講師2位
1986	1	舉重	澳大利亞籍講師1位
1987	1	籃球	美國籍講師1位
1988	1	擊劍	法國籍講師2位
1989	1	籃球	美國籍講師1位
1990	1	角力	日本籍講師2位
1992	1	現代五項	捷克籍講師1位
1993	1	足球	斯洛伐克籍講師1位
1994	3	體操	美國籍講師1位
		羽毛球	英國、香港籍講師各1位
		柔道	匈牙利籍講師1位
1995	5	自由車	英國籍講師1位
		拳擊	德國籍講師1位
		雪橇	德國、奧地利籍講師各1位
		射擊	大陸籍講師2位
		網球	挪威、愛爾蘭籍講師各1位
1996	5	田徑	德國籍講師2位
		曲棍球	英國、澳大利亞籍講師各1位
		馬術	德國籍講師1位
		擊劍	法國籍講師1位
		壘球	美國籍講師1位
1997	2	田徑	德國籍講師1位
		羽毛球	
1998	2	射擊	韓國、新加坡籍講師各1位
		網球	瑞士籍講師1位
1999	2	手球	馬其頓籍講師1位
		帆船	*取消未辦*
2001	2	跆拳道	韓國籍講師1位
		馬術	法國籍講師1位
2002	3	角力	伊朗及講師1位
		田徑	斯里蘭卡、印尼籍講師各1位
		羽毛球	馬來西亞講師1位

© IOC(2002).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Per Continent, Olympic Movement Directory, pp.85-88.

© M'Bodj, S. (1995). The Olympic Program, Olympic Review, April-May, p.28

© Miro, P. (2001). Presentation of Olympic Solidarity Program for the Olympic Year 2001-2004, Regional Forum of East Asian NOCs with Olympic Solidarity & OCA.

© Rogge J. (2001). Olympic Solidarity-a fresh impetus!, 2001-2004 Quadrennial Plan, Olympic Solidarity, p.4.